



信徒參與宣教

經文：路10:1-20

引言：

教會的建立是要傳福音。傳福音由耶穌開始，後祂訓練門徒同去傳福音給萬民。

一．耶穌設立多批信徒傳福音

- 1.十二個門徒(路6:12-16)。
- 2.一些婦女門徒(路8:1-3)。
- 3.七十個門徒(路10:1-12)。

所以人越多越好，大家一起去傳福音，作見證。

二．差多人出去的原因(路10:2)

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(太9:35; 路10:)。

三．要傳甚麼信息(路10:)

1.願這家得平安(路10:5-6)。有主在心中，無罪，與神和人和好，就有平安。

2.要醫治人的病(路10:9)。病有肉體，精神，和心靈的病，神的國臨到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人的心思由神掌權。這樣精神，肉體有病可得痊愈，人心不讓神來管理必會很多病痛。

3.犯罪不悔改，神必審判(路10:12)。如所多瑪城的事(創18:—19:)，推羅，西頓的事(結28: ; 賽23:)。不悔改的神必審判。

以上是必須傳的福音內容。

四．主與門徒同工(路10:16)

聽從門徒，是聽從主，所以有果效時不自居功。

五．工人的生活問題(路10:4,7-8)

這是當時猶太人接納客人的風俗。今日要看情形，如有工作去作短宣或在本地向人傳福音，就不需要甚麼經費。

六．要以名記在天上歡喜

引人得救是首要，其他的是次要(路10:17-20)。

結論：

今日切需信徒參與宣揚福音。讓我們回應主耶穌的呼召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